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皓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91民初4357号原告詹雪春诉被告杨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一、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利息9124。93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1519。44元（自逾期之日起暂计至2024年07月31日，以未还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3。4%计算，实际计算至还清之日，年利率最高不超过按法律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，具体以法院裁判为准）；3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（如有）、律师费（如有）由被告全部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杨皓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